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1. 民國42年06月0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31條
2. 民國98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及20條條文
3. 民國99年05月2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63條；並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通則

◆增訂理由(99.5.26)

- (一)新增章名。
 (二)本法所涵蓋之條文，可依其性質適度予以區分為數章，以確立整體架構。爰將其中關於法律適用之基本問題之規定，集為一章，並定名為「通則」。

第1條 (法源) ①司、②律、③司、④司、⑤律、⑥司、⑦司、⑧律、⑨司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註：自100年5月26日施行)

- (其他法律之規定) 民總施11~15, 民202, 公370~386, 民訴402, 強4之1, 仲裁47, 海77、78、101。

◇99.5.26修正前條文

第30條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42.6.6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 ▲條次變更。
- ▲法院對於涉外民事訴訟事件，未依職權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決定其準據法，應認為其判決違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十條(編按：新法§1)，是為判決違背法令，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十條一方面規定國際私法的法源，另一方面則宣示只要是涉外民事事件，即應依國際私法決定其準據法，故法院對於民事事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應不待當事人之主張而依職權予以認定，即使當事人未發現系爭民事事件含有涉外因素，亦未主張適用國際私法，法院亦應依職權適用之(參93台上2121)。
- ▲隱藏式國際私法：即國際私法上之事項散見於民法或其他法規者稱之。
- ▲連繫(結)因素：一涉外案件所以與某國之實體法發生連繫者，端係因案件之事實中，某一事實或幾種事實之存在，使該案件與該國實體法之間關係最密切，亦為據以連繫涉外案件與某國法律之基礎。
- ▲定性：一國之國際私法，其個別法則之結構，必須利用

某些法律概念或名詞，以定其準據法。但同一概念，其涵義如何、範圍如何，在各國法制上，常有差異。因此涉外案件依其事實，究應歸屬於內國國際私法上何一概念或範疇以及國際私法上之連繫因素，究應如何解釋，內國法官必須先予確定，對此先決問題之解決，即稱為定性。

▲附隨問題：

(一)係指受訴法院在審理本案過程中，其他次要、附隨的含有涉外成分之法律關係，也發生問題，關於其究應依何國國際私法，以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之問題。有鑑於我國國際私法甚為重視反致，自應以「本案準據法國際私法」來決定其準據法。

(二)成立要件有：

1. 主要問題依法庭地法規定係以外國法為準據法。
2. 具有涉外因素之次要問題於涉外事件中亦有爭執，兩者互相依存且該次要問題可單獨發生並於國際私法尚有獨立適用條文。
3. 法庭地對次要問題所指定應適用之法律與規範主要問題之國家之國際私法，對於次要問題所指定應適用之法律不同。

▲法規之完全欠缺：係指對特定涉外法律關係於國際私法中，完全找不到可資適用之條文。例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第十二條規定婚姻效力之準據法。但如債務承擔對第三人效力、分居制度等，均缺乏規定。就其補全之方法，通說採類推適用說。其適用之步驟如下：

- (一)就涉外法律關係研究其性質。
- (二)於國際私法明文規定中尋找近似之條文。
- (三)利用此近似之條文，作為該涉外法律關係適用法律之依據。

▲法規之不完全欠缺：係指對特定涉外法律關係於國際私法中，雖非完全沒有可資適用之條文，但涉外法律關係之一部分事實，與該條文規定之要件，不完全吻合，因此不能直接適用該條文。例如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人為中國人贅夫，其夫妻財產制依中國法。但若今為中國人為外國人贅夫時，或甲外國人為乙外國人贅夫時，雖亦為贅夫婚財產制問題，但與條文規定之要件不完全吻合，不能直接適用該條文。學說通常採平衡適用法加以補全。關於補全之步驟說明如下：

第二、三條

(一)先確定單面法則中，該法律關係準據法係以何種連結因素為基礎所構成。

(二)利用該連結因素為基礎，制定一抽象之準據法。

(三)於具體案件中，將涉外法律關係的事實，適用於所制定的抽象準據法，即可達成法規不完全欠缺補全之目的。

▲直接一般管轄權：係指某一個國家對於特定涉外民事案件具有管轄權而言，與間接一般管轄權之概念兩者之區分上，後者係指內國法院對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民訴§401）與執行（強執§4之1）而言。

▲管轄權之確定：對於直接一般管轄權於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除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外並未有規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一條規定之「依法理」，類推民事訴訟法有關於管轄之規定。

*94台抗第81（裁）（內國法適用外國法之範圍）

按涉及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事件，依內國法規定應適用外國法或大陸地區法律時，內國法院應適用當時有效之外國法或大陸地區法律之全部，除制定法、習慣法外，其判例亦應包括在內。且該外國法或大陸地區法律仍不失其原有本質，並非將其視為內國法之一部。故內國法院對於該法律之解釋，應以該外國或大陸地區之法院所為解釋為依據，並應考慮其判例、習慣等不成文法，不得以內國法院解釋內國法之原則對之為解釋。

第2條（國籍之積極衝突）⁷⁰律、⁷⁰司、⁷²律、⁷²司、⁷¹司、⁷⁶律、⁸⁰司、⁸¹司、⁸⁴司、⁹²司、⁹³司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註：自100年5月26日施行）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國籍1~3。

◇99.5.26修正前條文

第26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其先後取得者，依其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同時取得者依其關係最切之國之法。但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應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42.6.6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原條文規定依其國籍係先後取得或同時取得之不同，而分別定其本國法，並於先後取得者，規定一律依其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此一規定，於最後取得之國籍並非關係最切之國籍時，難免發生不當之結果，且按諸當前國際慣例，亦非合宜。爰參考義大利一九九五年第二一八號法律（以下簡稱義大利國際

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明定當事人有多數國籍之情形，一律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俾使法律適用臻於合理、妥當。至於當事人與各國籍關係之密切程度，則宜參酌當事人之主觀意願（例如最後取得之國籍是否為當事人真心嚮往）及各種客觀因素（例如當事人之住所、營業所、工作、求學及財產之所在地等），綜合判斷之。此外，中華民國賦予當事人國籍，因此而生之法律適用之利益，既得一併於各國牽連關係之比較中，予以充分衡量，已無單獨規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必要，爰刪除但書之規定。

▲國籍之積極衝突：一人有二以上之國籍。又可分為生來之國籍積極衝突與傳來之國籍積極衝突。前者由出生時之事實，而有雙重國籍，又稱為同時之積極衝突；後者由出生後之事實而有雙重國籍，又稱異時之積極衝突。

▲關係最切之國：學者中有主張因住所為生活之中心，故推定為與當事人最有密切之關係。亦有主張不以住所為唯一標準，應參考營業地、家庭分子居留地、與主要財產分布地等，決定何者與當事人之關係較密切。

第3條（國籍之消極衝突）⁷¹司、⁷¹司、⁸⁰司、⁸²司、⁸²律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註：自100年5月26日施行）

•（住所）民20、29；（居所）民22、23。

◇99.5.26修正前條文

第27條

I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II 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依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III 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居所不明者，依現在地法。（42.6.6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係規定無國籍人之本國法之問題，其餘部分則規定當事人之住所地法問題，體例上宜分條規定之。爰將其前段單獨移列第三條，其餘部分移列第四條，並將「依」其住所地法，修正為「適用」其住所地法，使條文之文字前後呼應。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前段、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分別移列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並均比照第三條酌為文字修正。此外，「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之原則已可兼顧中華民國法律適用之利益，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國籍之消極衝突：即無國籍也。可能因出生時所發生之國籍消極衝突，亦稱為生來衝突，另有出生後所發生之

國籍消極衝突，簡稱為傳來衝突。

- ▲住所：為自然人活動之中心地，亦為吾人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其必須包含下列兩要素：主觀要素（心素）即久住之意思與客觀要素（體素）即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
- ▲住所之積極衝突：又稱為雙重住所。一人同時有二以上之住所，各在其地為合法之存在，則關於住所地法之適用，應依據何者之法律。
- ▲住所之消極衝突：即所謂無住所。一人於任何地方均無住所時，關於住所地法之適用，應如何解決。
- ▲居所：為某種特定目的暫時居住的住所。

第4條（住所之衝突）⁷⁷司、⁷⁷司、⁸⁰司、⁸²司、⁸⁶律

I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II 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III 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

（註：自100年5月26日施行）

- （住所）民20；（居所）民22、23。
- ◇99.5.26修正前條文
- 第27條
- I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 II 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依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 III 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居所不明者，依現在地法。（42.6.6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詳第三條。

第5條（一國數法時適用法律之準據）⁷⁷律、⁷⁷律、⁷⁶司、⁷⁸律、⁷⁸司 II、⁸⁰律、⁷⁹律、⁸⁰司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適用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註：自100年5月26日施行）

- ◇99.5.26修正前條文
- 第28條
-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國內住所地法，國內住所不明者，依其首都所在地法。（42.6.6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原條文就其國內各地方之不同法律，直接明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惟該國法律除因地域之劃分而有不同外，亦可能因其他因素而不同，且該國對其國內各不同法律之適用，通常亦有其法律對策。爰參考義大利國際私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精神，就其國內法律不同之原因，修正為地域或其他因素，並對當事人本國法之確定，改採間接指定原則及關係最切原則，規定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適用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一國數法：依據法庭地國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而其本國內卻因地域不同有數種法律對立時，應以何一法律為適用之問題。

第6條（反致）⁷⁷律、⁷⁷司、⁷⁶律、⁷⁶司、⁷⁷律、⁷⁸司 II、⁸⁰律、⁸⁰律、⁷⁹司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註：自100年5月26日施行）

- ◇99.5.26修正前條文
- 第29條
-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依該其他法律更應適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但依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42.6.6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關於反致之規定，兼採直接反致、間接反致及轉據反致，已能充分落實反致之理論，惟晚近各國立法例已傾向於限縮反致之範圍，以簡化法律之適用，並有僅保留直接反致之例。爰刪除原條文中段「依該其他法律更應適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之規定，以示折衷。
- (三)直接反致在原條文是否有明文規定，學說上之解釋並不一致。爰於但書增列「其本國法或」等文字，俾直接反致及間接反致，均得以本條但書為依據。

▲反致：乃指某一涉外法律關係，依法庭地國之國際私法規定應適用某一外國法，而依該外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又應適用法庭地法或他國法時，即以法庭地法或他國法而為適用。

- (一)直接反致：對於某涉外法律關係，依法庭地國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某外國法，而依該外國國際私法規定，須適用法庭地國國際私法時，受訴法院即以內國法為審判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